

盐东开〔2018〕196号

关于印发《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集团及各子公司：

为强化内部审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制、明确内部审计职责权限，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作用，保障企业规范健康运行，促进集团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制定并印发《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办法（试行）》，希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8年6月29日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 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企业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集团公司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在从事内部审计工作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等。

第二章 内部审计保障

第五条 集团公司审计部在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集团分管副总协助董事长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第六条 审计部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及相关的实践经验等专业能力。集团公司应当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支持和保障审计部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第七条 审计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集团公司预算。审计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除涉密事项外，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八条 集团公司应当保障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九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由集团公司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权限和程序

第十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团公司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本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本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本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四）对本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五）对本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六）对本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七）对本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八）对本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九）对所属企业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十）协助本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一）对本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二）国家有关规定和本集团公司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部应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集团公司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提出表彰建议。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审计部应当根据上级审计机关及部门的要求并经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同意后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审计报告、整改情况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资料进行报送。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的实施程序，应当依照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集团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审计部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领导人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参照执行国家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

第四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审计部。

第十七条 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加强与内部督查考核、人力资源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

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集团公司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汇报党委会等决策机构后，根据决策意见，该移送则按照管辖权限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集团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集团公司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集团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集团审计部对子公司审计部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子公司审计部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的内部审计结果和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应当及时向集团审计部报告。

第二十四条 集团审计部依法接受上级审计机关及部门对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可以通过业务培训、交流研讨等方式，加强对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指导。